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雪麗

選任辯護人 韓昌軒律師

陳郁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111年度易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98號、110年度偵字第23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雪麗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事 實

壹、陳雪麗、陳雪娥（涉犯詐欺及業務侵占等罪嫌部分，已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及陳文成均為陳臣騰、陳王秋菊（已歿）所生子女，陳雪麗並育有一子黃毓傑。陳臣騰、陳王秋菊家族經營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股份有限公司（前者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後者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以下簡稱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陳雪麗自民國96年下半年間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擔任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出納管理人員，負責經營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存款與其他保管品的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的登記、編製等出納事務，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陳雪麗因友人戴麗紅向她借款，竟意圖為他人不法的利益，基於背信的犯意，違背她受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委託處理上述財產事務的任務，於103年3月7日至104年1月8日的期間，分別提領現金後面交，或以轉帳匯款至不知情之戴麗紅所指

01 定的銀行帳戶之方式，將她業務上所持有的福和公司及福誠
02 公司所有的存款共新臺幣（下同）1,140萬元（各次面交及
03 匯款時間、交付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借給戴麗紅，致福
04 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受有上述款項損失的財產損害。

05 二、陳雪麗與擔任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長之母親陳王秋菊共
06 同意圖為他人不法的利益，基於背信的犯意，違背她受福和
07 公司及福誠公司委託處理財產事務的任務，由陳雪麗依陳王
08 秋菊的指示，於103年7月18日至105年8月22日之間，分別以
09 轉帳匯款至附表三編號1-3、8-18、19-22、24-26、28、30
10 所示收款帳戶之方式，將她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三所示福和
11 公司申辦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
1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以下簡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
14 稱福和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福誠公司申辦
15 的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16 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福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
17 行帳戶）、陳雪麗、她的妹妹陳雪娥與弟弟陳文成申辦並提
18 供給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使用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陳雪麗、陳雪娥華南銀行
21 帳戶及陳文成永豐銀行帳戶）的存款（各次匯款的日期、匯
22 款帳戶、匯款金額、收款帳戶均詳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共計
23 208,579,362元【起訴書誤載為318,760,890元】），挪為供
24 陳王秋菊投資賭場之用，致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受有上述款
25 項損失的財產損害。

26 貳、案經福和公司、福誠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
27 告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規定：「被告以

0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
02 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
03 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
04 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
05 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6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7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是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
08 陳雪麗犯罪事實有無而屬傳聞證據的證據資料，被告、辯護
09 人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
10 沒有任何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的情形，也沒有顯不可信與不
11 得作為證據的情況，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應
12 先予以說明。

13 貳、本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14 上述事實，已經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核與陳雪娥於警詢、
15 調詢及偵訊時的證詞（偵18850卷一第30-32頁，偵18850卷
16 三第27-29頁，109年度調偵字第941號卷<下稱調偵941卷>第
17 18-20頁，偵23501卷第61-75頁）、陳文成於警詢、調詢及
18 偵訊時的證稱（偵18850卷一第36-38頁，調偵941卷第104-
19 105頁，偵23501卷第121-129頁）、陳雪霞於偵訊時的證述
20 （調偵941卷第76頁）、戴麗紅於警詢時的證詞（偵18850卷
21 一第64-65頁）、證人即介紹被告與陳王秋菊投資賭場的黃
22 頌建於偵訊時的證稱（調偵941卷第22-23頁），大致相符，
23 並有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公司變更登記表、福誠公司永豐
24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福和公司華南銀
25 行帳戶取款憑條、存款憑條、現金支出及轉帳收入傳票、福
26 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的取款憑條、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
27 憑條及匯款回條聯、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匯款委託
28 書及大宗匯款委託暨授權取款申請書、福和公司華南銀行帳
29 戶、福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陳雪娥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戴
30 麗紅簽立的借據、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
31 證。綜上，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足以佐證被告的自

01 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的
02 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3 參、被告成立的罪名：

04 一、刑法上的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的原因在行
05 為人持有中者為限，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又侵占罪是以侵
06 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至於所謂「他人之物」，是指
07 有形的動產而言，並不包括無形的權利在內，單純的權利不
08 得為侵占的客體。又民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規
09 定：「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的所有權移轉於受
10 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
11 消費寄託」、「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侵
12 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寄託物為金錢
13 時，當事人如無特別約定，應推定為消費寄託，寄託物的所
14 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受寄人僅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5 之物返還的義務，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縱受寄人事後
16 違反與寄託人間的委託信任關係，延不返還寄託物，亦與侵
17 占罪的要件不同，不能論以侵占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8 字第4275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另刑法上的「持有」，重
19 在對物的事實上支配關係，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屬民法上的
20 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規
21 定，存戶將現金款項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內所申設的帳戶後，
22 該現金款項的所有權即因而移轉於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
23 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存戶對金融機構僅是取得與其存入金
24 額同等款項的返還請求權，則存戶對於其帳戶內的款項並不
25 具有事實上的持有支配關係。是以，銀行存款非寄託人的所
26 有物，行為人對寄託人的存款亦無事實上的持有支配關係，
27 縱使行為人有挪用寄託人銀行存款的行為，因不合於侵占罪
28 行為客體須為「他人之物」的要件，行為人亦無將其事實上
29 支配之物據為己有的侵占行為，所為自不成立侵占罪，而應
30 論以背信罪。

31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

01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但修正後規定是依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為30倍，亦
03 即將原本的銀元3,000元（經折算後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為
04 新臺幣9萬元，其修正的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的情
05 形，自非法律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的問題，而應依一般
06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處
07 斷。

08 三、本院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的背信
09 罪。被告與陳王秋菊就事實欄壹、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
10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借支款項給戴麗紅
11 的單一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的密接期間，提領福和公司、
12 福誠公司帳戶內款項或以匯款方式借給戴麗紅，犯罪目的同
13 一，各次挪用款項時間緊接，各侵害同一人的法益，各行為
14 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15 應視為數個舉動的接續施行，合為包括的一行為予以評價，
16 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依陳王秋菊的指示，分別於
17 如附表三編號1-3、8-18、19-22、24-26、28、30所示時
18 間，以轉帳匯款至所示帳戶，挪為供陳王秋菊投資賭場之
19 用，亦是基於犯罪目的同一，於密接時間內挪用，亦屬接續
20 犯，應論以一罪。另被告所犯2次背信罪，犯意個別，挪用
21 目的不同，應予以分論併罰。

22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的業
23 務侵占罪。但依照前述說明可知，被告所取得者，是向各該
24 金融機構提領告訴人帳戶內款項的請求權，該等款項仍屬該
25 金融機構具有事實上的持有支配關係，被告就此不具有事實
26 上持有支配關係，被告擅自挪用作為自身資金周轉用途的行
27 為，並不該當刑法侵占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是以，檢察官所
28 引業務侵占罪的起訴法條，容有未洽，但背信罪與侵占罪同
29 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的犯罪類型，社會基本事實並無
30 不同，被告上訴意旨已一再爭執所應適用的罪名，本院於審
31 理時亦已告知此部分所犯法條之旨，使當事人有辯論的機會

01 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私自挪用告訴人款項並借給戴麗
04 紅的金額是1,540萬元，而非1,140萬元；被告挪用告訴人所有
05 有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金額，其中第8筆匯予收款人林銘鴻
06 的金額為1,500,000元，而非1,000,000元；此外，被告另有
07 挪用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金額共計17,246,290元、編號19
08 至20所示金額共計40,000,000元、編號23與32所示金額共計
09 38,000,000元、編號27所示金額共計14,600,000元、編號29
10 所示金額共計4,500,000元、編號30所示金額並非5,497,000
11 元而是共計20,000,000元、編號31所示金額共計447,000
12 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綜上，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
13 分所為，亦涉犯業務侵占罪。

14 二、經查：

15 (一)關於被告挪用而借款戴麗紅部分，戴麗紅於警詢時，證稱僅
16 向被告借貸1,140萬元等語（偵18850卷一第64頁）；且被告
17 辯稱於107年9月19日公司的轉帳傳票所記載轉帳的金額亦為
18 1,140萬元，戴麗紅親簽的借據亦記載她借款共計1,140萬元
19 等情，也提出與所述相符的公司轉帳傳票、借據為證（本院
20 卷第287-289頁）。是以，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應
21 認被告僅挪用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款項1,140萬元借給戴麗
22 紅，檢察官這部分的起訴意旨尚有誤會。

23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有如附表三編號
24 4至7所示金額共計17,246,29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
25 等語。惟查，被告辯稱陳文成於103年間共計匯入1億1,721
26 萬元至告訴人帳戶供陳王秋菊隨時花用，仍屬陳文成而非告
27 訴人的財產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的陳文成永豐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帳戶往來明細（本院卷第291-315
29 頁）。是以，如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款項既非告訴人所有財
30 產，則被告就此部分所為的匯款行為，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
31 （背信罪）。

01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7
02 所示金額，其中第8筆匯予收款人林銘鴻的金額為1,500,000
03 元等語。惟查，依該筆新台幣匯款申請單（代傳票）國字大
04 寫的記載（本院卷第161頁），該筆匯款金額實為1,000,000
05 元。是以，檢察官這部分的起訴意旨，即有錯誤。

06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07 19、20所示金額共計40,000,00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
08 等語。惟查，這40,000,000元是陳文成以他私人所有的友
09 李環保工業有限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向華南銀行貸款，共計
10 貸得44,900,000元，並將其中貸得的40,000,000元提供予陳
11 王秋菊投資澳門賭場等情，已經陳文成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屬
12 實（原審卷一第357頁）。是以，如附表三編號19、20所示
13 款項既非告訴人所有財產，則被告就此部分依陳王秋菊的指
14 示所為的匯款行為，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15 (五)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16 23、32所示金額共計38,000,000元，供被告清償自己的銀行
17 貸款等語。惟查，被告辯稱此部分款項是為償還由她借款，
18 由陳忠群、陳榮輝、陳文成、黃毓傑、陳宗駿與黃毓倫擔任
19 保證人的鶯歌農會貸款69,000,000元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
20 符的借據為證（本院卷第317-318頁）。是以，被告就如附
21 表三編號23、32所示的匯款行為，既然已經當時告訴人的董
22 事即陳榮輝及陳文成之同意，並非無權處分告訴人的財產，
23 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24 (六)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25 27所示金額14,600,00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等語。
26 惟查，被告辯稱陳王秋菊想要投資澳門賭場，遂要求孫子即
27 被告之子黃毓傑以他名下所有的新北市○○區○○路00號房
28 地抵押借款14,600,000元，因抵押款項尚未核貸，陳王秋菊
29 不想錯失投資機會，遂指示被告先以告訴人財產匯款如附表
30 三編號27所示款項予黃毓傑帳戶，並由黃毓傑帳戶匯款至人
31 頭帳戶以投資澳門賭場，但於前述房貸款項核貸後，黃毓傑

01 即依被告的指示，匯入14,600,000元予告訴人等情，已提出
02 與所述相符的帳戶交易收執聯為證（本院卷第319-320
03 頁）。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款項既然是黃毓傑的財產，黃毓
04 傑與告訴人之間有資金借貸關係，縱認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
05 1項，亦僅生同條第2項的連帶負責效力。是以，被告依陳王
06 秋菊指示所為這部分的匯款行為，並非為自己不法的所有，
07 亦無使黃毓傑終局保有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款項利益的意思，
08 即非意圖為第三人不法的所有，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
09 （背信罪）。

10 (七)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11 29所示金額共計4,500,00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等
12 語。惟查，被告辯稱其中1,500,000元部分是由她的華南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匯往她的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
14 00帳戶；其餘3,000,000元部分是從陳雪娥的華南銀行帳號
15 000000000000帳戶匯往被告的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
16 戶，該3,000,000元部分是陳雪娥從自己的華南銀行三重分
17 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轉入陳雪娥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帳戶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的華南銀行活期
19 性存款存款憑條為證（本院卷第321頁）。綜上，附表三編
20 號29所示金額共計4,500,000元中，其中1,500,000元部分是
21 被告個人的財產，3,000,000元部分則屬陳雪娥個人的財
22 產，則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的匯款行為，與告訴人的
23 財產無涉，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24 (八)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25 30所示金額共計20,000,00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等
26 語。惟查，被告辯稱其中由陳文成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
27 000帳戶匯出的款項共計14,503,000元，來源是陳文成以他
28 私人所有的新北市○○區○○路房產抵押後，將所貸得的款
29 項14,950,000元轉匯而來，即非屬告訴人的財產。是以，檢
30 察官起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三編號30所示金額共計20,000,000
31 元部分，被告所犯背信罪的金額僅為5,497,000元，其餘被

01 訴14,503,000元部分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02 (九)檢察官起訴意旨指稱：被告有挪用告訴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
03 31所示金額共計447,000元，供陳王秋菊個人投資使用等
04 語。惟查，被告辯稱她於編號30自陳雪娥華南銀行帳號0000
05 00000000帳戶匯出款項共計5,497,000元，但勾稽告訴人公
06 司總分類帳可知，當時她僅挪用公司款項5,050,000元，可
07 見該447,000元乃被告自個人財產匯款予編號30所示陳雪娥
08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同時為供公司所用帳戶），
09 則被告自編號31所示陳文成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
10 戶（同時為供公司所用帳戶）匯款447,000元，僅是償還告訴
11 人原先對被告所負債務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的公司總分
12 類帳為證（本院卷第323頁）。是以，被告此部分所為主觀
13 上既無不法所有的意圖，自不成立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14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這部分所為另涉犯業務侵
15 占罪嫌，容有誤會。但因這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述經本院
16 認定有罪部分，分別具有接續犯的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7 的諭知，附此敘明。

18 伍、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19 原審就被告所為，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雖然已提出
20 其論證憑據。惟查，被告所為是犯背信罪，原審論以業務侵
21 占罪，即有違誤；被告就如附表二、三所為，分別具有接續
22 犯的關係的一罪關係，原審分別論以數罪，亦有違誤；被告
23 就如附表二、三所犯背信罪的犯罪所得金額（不另為無罪諭
24 知部分），亦有違誤；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和解
25 並補償它們的損害（詳如下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亦有違
26 誤。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7 判。

28 陸、量刑、執行刑及沒收與否的審酌：

29 一、量刑：

30 本院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稱專科畢業、目
31 前已退休、沒有需要扶養親人的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除本

01 件犯行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犯罪紀錄，素行良好；因友人戴
02 麗紅缺錢周轉而擅自動用公司存款借予戴麗紅，又因任職於
03 家族公司，時任董事長陳王秋菊為自己的母親，遂依陳王秋
04 菊指示挪用公司存款供陳王秋菊私人投資的犯罪動機、目的
05 與手段；所為造成福和公司、福誠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金
06 額龐大，危害不輕；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
07 審理時已自白犯行，且與福和公司、福誠公司達成和解（詳
08 如下所述）的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刑。

10 二、應執行之刑：

11 (一)執行刑的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罪類型而定。如行
12 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
13 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
14 自應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
15 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
16 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17 重複的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
18 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
19 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應酌定
20 較低的應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
21 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
22 定較高的應執行刑。

23 (二)本院審酌被告就如附表二、三所為犯行，時間相近，被害人
24 相同，且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如
25 以實質累加的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的刑度顯將超過她行為
26 的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以，本院就被告所犯2罪
27 所呈現的整體犯罪，予以評價被告的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28 犯罪手段及情節、數罪對法益侵害的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
29 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並考量被告未來復歸社會的可
30 能性，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的應
31 執行刑。

01 三、沒收與否的審酌：

02 (一)刑法有關沒收的規定，於105年6月22日經修正公布，依刑法
03 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這次刑法修正
04 後，有關犯罪所得沒收的目的，明定僅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因
05 犯罪的不當利得，使其回復既有合法的財產秩序，並非科以
06 刑罰，於法理上的性質屬於「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07 其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的第三人沒收類型中，其第
08 1、2款（即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
09 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學說上稱挪移型；第3款（即犯
10 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學
11 說上稱代理型。代理型並不區分第三人善意與否，皆為利得
12 沒收的對象；至於由挪移型的2款規定反面來看，則非明知
13 他人違法行為，且又支付相當對價取得利得的善意第三人，
14 即學說所稱履行型，並不在沒收範圍。易言之，於犯罪行為
15 人是為履行無瑕疵且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的合法交易法律義
16 務，而將犯罪所得移由善意第三人取得的情形，因第三人取
17 得利得是因前述債權，而該債權的產生及其內容與犯罪間並
18 無任何關連性，自非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射程範圍內應予沒
19 收的利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刑事判決意
20 旨）。本件被告因事實欄壹、一所示犯行，造成福和公司及
21 福誠公司受有合計1,140萬元的財產上損害，但被告是將福
22 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存款借予戴麗紅，依據戴麗紅於警詢時
23 的供述，她並不知道被告借貸資金來自於挪用公司的公款等
24 語（偵18850卷一第64-65頁）。是以，戴麗紅既不知悉被告
25 如事實欄壹、一所示違法行為，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
26 示，即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對戴麗紅宣
27 告沒收犯罪所得。

28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者，沒收之」。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是指犯罪行為人
30 實際所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者而言。而共
31 犯所得的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且各共同正

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的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述規定的立法意旨，在於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的求償權，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即毋庸沒收。是以，如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和解或歸還不法利得，被害人的損害既已受賠償，且不法利得已不存在於行為人的財產之中，此時法院再對之為沒收的宣告，即可能與行為人的罪責程度不成比例，恐將偏重而有過苛之虞，不符現代刑事政策的社會功能。本件由前述事實認定及論罪的說明可知，被告就事實欄壹、二所示違法行為，是依陳王秋菊指示挪用於陳王秋菊的私人投資，對遭挪用如附表三編號1-3、8-18、19-22、24-26、28、30所示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者為陳王秋菊，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有因其背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何況被告供稱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福和公司、福誠公司達成和解，她補償的財產市價超過5,000萬元，並已履行完畢等情，這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不動產實價登錄頁面擷圖等件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43-453頁）。是以，被告就事實欄壹、二所示犯行既無任何的犯罪所得，甚至已補償福和公司、福誠公司市價超過5,000萬元的財產，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自亦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柒、緩刑與否的審酌：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由此

01 可知，法院得對刑事被告予以緩刑宣告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02 件：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二、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的要件；三、法院認為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者。是以，緩刑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的制度，如用之得當，必能發揮刑罰制度上的功能，並減輕監
04 獄人滿為患的現象，法院自應妥適運用。
05

07 二、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已經坦
08 承犯行等情，已如前述；再者，被告是依照母親陳王秋菊的指示，在家族企業中挪用告訴人款項供母親投資，被告本身
09 並未獲得任何的款項，甚至因為自己也有投資而損失嚴重；
10 又被告已近70歲，並已退休；何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已經與告訴人和
11 解，請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481頁），甚至具狀撤回告訴（這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12 403頁）。本院斟酌以上情事，認為被告經過這次偵審程序的教訓，應已知所警惕，相信沒有再犯之虞，她所受宣告之
1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4 告緩刑2年。
15
16
17
18

19 捌、適用的法律：

20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

22 本件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奇哲在本審到庭實行
23 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6 法 官 林呈樵

27 法 官 林孟皇

2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附表	主文
1	二	陳雪麗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三	陳雪麗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附表二：

編號	面交及匯款日期	借貸金額
1	103年3月17日	400萬元
2	103年5月28日	140萬元
3	103年8月4日	300萬元
4	104年1月8日	300萬元
		合計：114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傳票所在卷頁	第二層匯款日期	再次轉匯收款帳戶	再次轉匯金額	備註、傳票所在卷頁
1	103年7月	陳雪麗華南銀行	1,500,000	陳雪麗華南銀行	—	103年7月	陳雪娥、華南銀行	1,500,000	110偵23501卷第182頁

(續上頁)

01

	18日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		月 18日	00000000 0000		
小計			1, 500, 000			小計		1, 500, 000	
2	103年 8月 26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 0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	103年 8月 26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 000, 000	110 偵 2350 1 卷 第 183 頁
小計			1, 000, 000			小計		1, 000, 000	
3	103年 9月 4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2, 0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	103年 9月 4日	陳珀紅 郵局帳戶 00000000 00000	1, 900, 000	110 偵 2350 1 卷 第 185 頁
							現金提領	100, 00 0	110 偵 2350 1 卷 第 184 頁
小計			2, 000, 000			小計		2, 000, 000	
4	103年 10月 14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2, 662, 000	楊智品 土地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24 頁				
			2, 300, 000	莊鎮豪 土地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4, 962, 000						
5	103年 10月 16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 330, 400	泓海水產 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合作金庫	同 上 卷 第 225 頁				

				00000000 00000	
			829,600	鍾月香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2,160,000		
6	103 年 10 月 21 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00,000	林青萬 郵局帳戶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26 頁
			1,546,040	王玉菊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68,960	謝洧明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878,000	洪裕傑 大眾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第 227 頁
			470,000	張建國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4,963,000		
7	103 年 10 月	陳文成 永豐銀行	2,535,160	黃銘宏 玉山銀行	同 上 卷 第

(續上頁)

01

	22日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	228 頁	
			2,626, 130	郭清海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5,161, 290			
8	103 年 11 月 10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587,66 8	赤宵網路 科技有限 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三 第 35 3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2,966, 150	郭仲智、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29 頁	
			1,000, 000	葉進亨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281,06 2	拜寧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30 頁	
			1,131, 270	林秀任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5,966, 150			

9	103 年 11 月 12 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2,0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186 頁	103 年 11 月 12 日	赤宵網路 科技有限 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0,330, 000	110 偵 2350 1 卷 第 187 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726,39 8	新晟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三 第 35 9 頁				
			721,13 7	陳光威 臺灣中小 企銀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361 頁				
			552,46 5	黃國文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70, 000	林晏輝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31 頁				
			500,00 0	潘玉蘭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70,00 0	葉心慈 土地銀行	同 上 卷 第				

(續上頁)

01

				00000000 00000	232 頁	
			456,000	翁百秀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2,196,000			小計 2,330,000
10	103 年 11 月 13 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868,763	宇衡國際 (股)公司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8 債 18 850 卷 三 第 36 1 頁	
			439,342	弘順發企 業有限公 司 臺灣企銀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363 頁	
			485,545	游秀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700,000	胡暉暉 梓官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365 頁	
			800,000	蕭東隆 梓官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737,333	陳碧勳 新竹一信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33 頁	

			1, 012, 667	吳月香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6, 043, 650			
11	103 年 11 月 27 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2, 000, 000	謝○○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34 頁	
			406, 360	黃清育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457, 113	凱聖漁業 有限公司 基隆漁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2, 611, 527	聯達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235 頁	
			2, 122, 076	陳碧勳 新竹一信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1, 648, 346	五三吉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頁	
			1, 229, 578	泓海水產 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同 上 卷 第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236 頁				
			1,000, 000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 000	楊政忠 高雄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 000	戴嘉辰 (無匯款 單)	—				
小計			13,47 5,000						
12	103 年 12 月 3 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2,0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103 年 12 月 3 日	陳國財 聯邦銀行 00000000 0000	2,600, 000	108 偵 2350 1 卷 第 188 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600,00 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88 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497,00 0	張家璿 台中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第 237 頁				
			592,80 0	楊佳珍 泰山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497,00 0	施心榮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4,186,						

			800						
13	103 年 12 月 9 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2, 000, 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	103 年 12 月 10 日	楊福義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4, 045, 000	108 偵 1885 0 卷三第 38 7 頁
小計			2, 000, 000			小計		4, 045, 000	
14	103 年 12 月 10 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2, 000, 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955, 00 0	五三吉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三 第 38 3 頁				
			514, 42 7	李見峰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385 頁				
			443, 83 3	邱娟 日盛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387 頁				
			838, 42 0	溫俊龍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頁				
			1, 041, 860	李春花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偵 卷 一 第 181 頁				
		福和公司	5, 600,	陳榮輝	—	103	謝信良	1, 500,	109 調 偵 94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000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年 12 月 16 日	彰化和美 郵局 00000000 000000	000	1 卷第 90 之 14 至 90 之 1 7 頁
						103 年 12 月 16 日	郭清海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	1,910, 820	
						103 年 12 月 16 日	張惠麗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2,500, 000	
		小計	11,39 3,540						
15	103 年 12 月 16 日	福誠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4,4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9 調 偵 941 卷 第 90 之 13 頁	103 年 12 月 16 日	張文堅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516,00 0	
						103 年 12 月 16 日	郭清海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3,000, 000	
						103 年 12 月 16 日	黃清育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223,37 9	
		小計	4,400, 000				小計	9,650, 199	
16	103 年 12 月 17 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578,00 0	陳黃金蘭 第一銀行 00000000 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38 頁	
			1,000,000	林銘鴻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頁	
			1,500,000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2,725,980	張文堅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第 239 頁	
			700,000	胡暉暉 梓官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3,496,020	劉德沛 華泰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10,000,000			
17	103 年 12 月 18 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483,086	溫素梅 聯邦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第 240 頁	
			495,000	溫素梅 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494,000	溫素梅 玉山銀行	同 上 卷 頁	

			00000000 00000	
		490, 20 0	溫素梅 安泰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41 頁
		2, 865, 100	徐瑩慶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頁
		1, 974, 078	成偉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中小 企銀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頁
		2, 600, 000	泓海水產 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42 頁
		1, 000, 000	林銘鴻、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頁
		1, 002, 500	林玲華、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頁
		490, 00 0	白朝仁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243 頁

			1,500,000	三禾工業用品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上 卷頁	
			1,006,036	余美雲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上 卷頁	
			1,100,000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上 卷第 244 頁	
			3,000,000	陳宏源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上 卷頁	
			1,000,000	郭敏子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上 卷第 245 頁	
			500,000	陳志明 大眾銀行 00000000 0000	同上 卷頁	
		小計	190,000,000			
18	103 年12 月 19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00,000	張萬金 郵局帳戶 00000000 000000	同上 卷卷 第24 6頁	

			990,000	蕭亦華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10,000	洪怡換 土地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184,000	陳玉珠 里港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47 頁	
			1,000,000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500,000	彭彬祥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999,500	李桂蘭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48 頁	
			3,316,500	黃敏精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10,000,000			
19103 年 12 月 29 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	1,420,000	陳碧蓮 合作金庫 銀行	同 上 卷 第 249 頁		

			00000000 00000	
		1, 000, 000	周翰聰 第一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頁
		1, 000, 000	程日廉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656, 44 2	許麗芬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50 頁
		1, 314, 005	鄧茵琪 大眾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2, 400, 000	李燦梅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 700, 000	李燦梅 遠東商銀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51 頁
		585, 99 5	宋欣烜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2, 000, 000	林惠蓮 高雄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497, 510	吳毅 臺灣企銀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252 頁	
			504, 286	曾進同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2, 495, 714	泓海水產 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502, 490	施炳煌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53 頁	
			397, 512	洪綉娟 高雄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 182, 488	許麗芬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1, 000, 000	陳崇政 七股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54 頁	
			2, 000, 000	陳雪娥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20, 65			

			6,442			
20	103	陳文成	2,250,000	張建群 華泰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255 頁	
	年 12	永豐銀行				
	月	00000000				
	30 日	00000				
			7,000,000	呂立信 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500,000	賴佳珮 郵局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1,048,000	張書雅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07,000	何怡璇 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簡佳琪 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600,000	曾耀盈 高雄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呂秀英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900,000	陳崇敬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 0000	同上 卷頁	
			4,038,558	林秀任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上 卷頁	
小計			19,343,558			
21	104 年 2 月 16 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3,722,000	李柏宏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一 第 18 5 頁	
			398,000	曾耀盈 高雄銀行 00000000 0000		
			880,000	紀哲文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	1,246,300	李志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56 頁	
			5,000,000	高清平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上 卷頁	
			3,753,700	陳玉珠 土地銀行	同上 卷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 0000		
小計			15,00 0,000			
22	104	陳雪娥	635,42	紀哲文	108	
	年 3	華南銀行	5	新光銀行	債 18	
	月	00000000		00000000	850	
	4日	0000		00000	卷 一	
			5,893,687	陳信宏 陽信銀行	第 18 7頁	
				00000000 0000		
			1,452,500	陳慶松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4,364,575	蔡晉昇 新光銀行	同 上 卷 第 189 頁	
				00000000 00000		
			1,053,813	王世宏 臺灣銀行		
				00000000 0000		
			1,000,000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600,000	戴家辰 新竹一信	同 上 卷 第 191 頁	
				00000000 000000		
		陳文成	5,000,000	蔡晉昇 新光銀行	同 上 卷 第 257 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		

小計			20,000,000			
23	104年4月17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000,000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	104年4月17日
			6,000,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8偵18850卷一第11頁	陳雪麗 鶯歌農會 00000000 000000 攤還貸款 本金34,280,728及 利息31,192
			6,000,000		同上	
			6,000,000		同上	
			6,000,000		同上卷第113頁	
小計			34,000,000			小計
						34,311,920
24	104年6月11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00,000	吳月香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8偵18850卷一第19頁	
小計			1,000,000			
25	104年6月12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00,000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108偵18850卷一第19頁	
			2,000,000	陳志昌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		
		2,149,822	泓海水產 有限公司 鄭春忠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1,000,000	陳宏偉 日盛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一	
		1,781,400	陳秀景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第 19 5 頁	
		500,000	林姿佑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三 第 47 5 頁	
		490,000	蘇茂銓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第 473 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	200,000	紀哲文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56 頁	
		4,000,000	歐新宋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續上頁)

01

			800,000	林姿佑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同上 卷頁				
		小計	13,921,222						
26	104 年 7 月 13日	福和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6,000,000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一 第 13 1頁	104 年 7 月 13 日	林源吉 新竹漁會 00000000 000000	1,000,000	109調偵94 1卷第90之 28至90至3 7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4,00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14 頁		亨泉國際 商行李清 泉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	1,329,430	
							楊正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1,485,000	
							張燕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2,122,448	
							薛清文 二林農會 00000000 000000	120,000	
							陳鈺薇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465,870	
							林尚正 台中商銀	394,400	

							00000000 000		
							TANCAKTO NG CARL BRAIN 、 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 0000	1, 000, 000	
							蔡語萱 聯邦銀行 00000000 0000	1, 418, 400	
							泓海水產 公司鄭春 忠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664, 45 2	
小計			10, 00 0, 000			小計	10, 00 0, 000		
27	104 年 7 月 21 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福和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6, 600, 000 8, 000, 000	黃毓傑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8 偵 18 850 卷 一 第 11 7 至 1 19 頁	104 年 7 月 23 日	簡佰村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謝秉宏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 唐娟媚 第一銀行 00000000 000000 林姿佑 陽信銀行	2, 607, 900 392, 10 0 4, 940, 000 400, 00 0	109 調偵 94 1 卷第 90 之 51 至 90 之 5 2 頁

						00000000 0000		
						李成宏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	800, 00 0	
						紀哲文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	1, 800, 000	
						翁源田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2, 400, 000	
						林妍廷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602, 70 0	
						陳國財 聯邦銀行 00000000 0000	1, 057, 300	
小計			14, 60 0, 000			小計	15, 00 0, 000	
28	104 年 7 月 27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	800, 00 0	王明治 土地銀行 00000000 0000	110 偵 23 501 卷 第 257 頁			
			800, 00 0	林章賢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1, 978, 000	江柏萱 內湖農會	同 上 卷 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 000000					
			500,000	胡暉暉 梓官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1,437,000	陳均和 新竹一信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丸傑水產 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林秀燕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陳碧蓮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1,000,000	許麗芬 聯邦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1,485,000	楊正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11,000,000						
29	104 年 8 月	陳雪麗 華南銀行	1,500,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同 上 卷 第	104 年 8	馮安東 台新銀行	396,040	108 債 1885 0 卷 三 第 49 1 至 493 頁

(續上頁)

01

	5 日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	189 頁	月 5 日	00000000 000000		
							蔡峻瑋 玉山銀行 00000000 000000	2,000, 000	
							魏筱珍 台新銀行 00000000 000000	396,04 0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3,000, 000		同 上 卷 第 225 頁		合暉股份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00000000 000000	1,000, 000	
							安國強 新光銀行 00000000 000000	2,207, 920	
		小計	4,500, 000				小計	6,000, 000	
30	104 年 9 月 15 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2,150, 000	陳國富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17 頁				
			1,850, 000	陳炎輝 兆豐銀行 00000000 000	同 上 卷 第 218 頁				
			1,497, 000	唐昭榜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頁				
		小計	5,497, 000						
31	104	陳文成	447,00	陳雪麗	同 上				

(續上頁)

01

	年 10 月 8日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	0	永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	卷 頁	
小計			447, 00 0			
32	105 年 8 月 22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2, 2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	同 上 卷 第 219 頁	
			2, 000, 000	陳雪麗 鶯歌農會 00000000 000000	同 上 卷 第 220 頁	
小計			4, 000, 000			
總計			208, 57 9, 362			